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振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于培友先生、赵庆明先生、刘汝刚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于培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邢聪明先生、魏振文先生、于培友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邢聪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赵庆明先生、魏振文先生、邢聪明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赵庆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魏振文先生、刘汝刚先生、赵庆明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魏振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暨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刘汝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孟龙先生、刘宝江先生及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崔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环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宝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刘宝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李优先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赵爽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公司海外销售和采购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等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出具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简历

1、魏振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青岛炭黑厂，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生产办主任、化学公司经理等职务；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胶州市德固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青岛德固特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管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目前任山东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魏振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8%，与股东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00% 股份。除此之外，魏振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魏振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刘汝刚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节能计量工作，担任生产助理职务；1994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工作，历任生产助理、采购部主管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汝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5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刘汝刚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崔建波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工艺和管理工 作，历任工艺员、生产班长职务；1994年4月至2003年3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历任生产班长、调度长、生产厂长职务；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技术指导工 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

事技术指导工作，担任研发部部长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国际销售等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崔建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崔建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李环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在青岛通用机械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在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从事技术设计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在青岛宇通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工作，担任技术部部长职务；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在青岛康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职务；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李环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环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孟龙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有机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孟龙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刘宝江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信息部主任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广西融资拍卖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发展规划工作，担任发展部经理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青岛海众环保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企业上市筹备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刘宝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刘宝江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宋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青岛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海外销售、国际业务部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宋超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8、李优先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青岛第三植物油厂，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记账会计职务；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青岛兴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青岛裕新发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青岛夫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及统筹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青岛巧铎鞋业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及统筹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李优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德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3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优先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9、赵爽爽女士，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及绩效管理工作；2019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披露日，赵爽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赵爽爽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